

众达资讯快递

进一步改革: 外资三法的修订

背景介绍

在中国为优化外商投资制度而制定《"十二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划》后的两年,2013年 12 月 9 日中国商务部发布了外资三法修订意见征集通知,其对象包括: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及(3)《外资企业法》(以下合称"外资三法")。

外资三法最后修订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该等修订条款主要立法本意是使我国对外资管理的法律制度与 WTO 协定实现一致。但是,由于近些年中国外商投资的快速增长,外资三法和相应的实施细则在很多方面不仅落后于投资环境的发展变迁,并且欠缺必要的清晰性和明确性。因此,自 2005 年《公司法》修订以来,中国法律专家一直在讨论关于外资三法的相关修订。

本次外资三法修订最可能包含的内容

大多数行业内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重大变更及终止的行政审批可能被取消。作为中国外商投资领域改革的新举措,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内新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将不再需要就设立、重大变更及终止申请行政审批("负面清单"所涉行业除外)。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曾表示,上海自贸区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将为下一步修订外资三法、建立既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又适合我国国情的外资准入和监管体系,探

索路径、积累经验"。根据 2013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24 项针对"负面清单"之外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审批将暂时停止实施,改为备案管理。综上,根据上海自贸区内的新实践,外资三法的进一步修订可能将"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重大变更(包括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及终止的行政审批予以取消。如果该等修订获得立法批准,这将解除监管了中国外商投资项目三十余年的主要行政程序。

现行的年检制度可能被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 代替。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2 月上旬批准 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下称 "《改革方案》"),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 的期限内, 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 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改革 方案》并未区别内外资企业, 因此年度报告 公示制度很有可能适用于三资企业(即中外 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尽管现 有的年龄制度将简化为自主报告制度,企业 仍应在商业经营中保持谨慎,并对年度报告 内容的真实与合法负责。该项自主报告制度 如获得实施, 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企业将被记载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的经营异常名录。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出资要求可能进一 **步放宽。2013**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 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并 将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此次修 改,在中国设立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将 被取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 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除 外)。此外,20%的首次出资额、30%的货 币出资额要求以及缴足出资的期限也均被取 消。因此, 公司出资的金额和时间安排可以 由股东自主决定,并写入公司章程。《改革 方案》也重申了上述新规定。此次《公司法》 的该等修改将对外资三法及其配套实施细则 对应领域的相似要求产生直接影响。若外资 三法或其它相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规中采纳 了类似修订, 外国投资者应享有中国投资项 目资本运用的灵活性。值得注意的是,《改 革方案》中提出,中国将建立健全境外追偿 保障机制,将违反认缴义务、有欺诈和违规 行为的境外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列入"重点 监控名单",并严格审查或限制其未来可能采 取各种方式的对华投资。因此, 境外投资者 在决定其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缴纳安排时 仍应持审慎态度,不可弄虚作假或虚增认缴 金额。

我们建议的修订

鉴于中国近三十年来外资领域的历史发展,对内外资企业均适用的《公司法》和仅适用于在中国所有外商投资活动的外资三法,这两套监管系统同时并存和适用于所有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尽管《公司法》第218条规定:"...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两套系统的并存往往使得适用法律在实践中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建议外资三法的修订应注重法条的清晰性和明确性,旨在为外资三法、《公司法》以及其它监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的法律法规的适用提供透明并且有效的关联机制。

中国《公司法》应普遍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的一般管理。为了实现一致性和透明性,下列有关企业管理主要方面的相关规定可从外资三法中移除但可以融入《公司法》中: (1)公司设立; (2)出资; (3)组织机构; (4)财务和会计; (5)解散和清算;及(6)其它共同适用于内外资公司的规定。针对一些仅适用于外商投资

企业的规定(如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管理的特殊要求),《公司法》可新增"外商投资企业特殊规定"一章予以专门梳理。

合资法、合作法和外资法应被整合为一部 《外商投资法》。这一"单法系统"应主要适 用于外商投资的政策层面,包括(1)市场 准入,包括但不限于规模、形式、期限、持 股比例、行业和部门以及其他专门监管外国 投资的通用条款; (2) 优惠待遇; (3) 减 税及免税; (4) 外汇管理; (5) 国有化及 征收,以及其它相关政策性规定。此外,由 于外商投资相关的实施条例和管理规定分散 在许多监管领域之中, 如能将相关法律法规 整合成一部《外商投资法》或《公司法》中 新增的一章,将为实践操作提供更高效率与 透明度。例如, 1997 年 5 月 28 日颁布的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 定》, 1999年颁布、2001年11月22日修 订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 定》,及商务部 2009 年 6 月 22 日颁布的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应 予以统一整合,并在新的《外商投资法》或 《公司法》新增的外商投资章节以及相关实 施细则中予以重述。换言之,《外商投资法》 应当着重制定并监管外商投资的相关政策, 而具体公司管理和商业经营相关事项应留由 《公司法》制定并监管。

我们相信上述修订建议能够更好地满足境内外投资者的需求,并且可以同时保护中国国内企业和外国投资者的利益。但是,实现这样一项重大的立法任务无疑将花费大量时间和努力。如上所述,公司法律的改革已经开始,上海自贸区的实践经验和《公司法》和外资三法之间的差距,并且向着更有利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方向发展。根据我们多年与众多跨国公司客户和中国律所合作的经验,我们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中国将为外商在华投资完善更高效和透明的法律制度。

联络律师

如需进一步了解情况,请与众达负责贵公司相关事项的律师或以下所列律师联系。一般的电子邮件可通过 www.jonesday.com 页面上的"联系我们"的链接发给我们。

胡海平

上海

+86.21.2201.8006 phu@jonesday.com

高弘

北京

+86.10.5866.1211 hjkao@jonesday.com

廖彦铭

上海

+86.21.2201.8049 iliao@jonesday.com

唐承慧

北京

+86.10.5866.1183 jtang@jonesday.com

袁黎明

上海

+86.21.2201.8106 lyuan@jonesday.com

Ross Keene

上海

+86.21.2201.8010 rkeene@jonesday.com

刘佩琳,一位上海办公室的律师,对本文亦有贡献。

我们的出版物不应被视为对某事件或情形的法律意见。众达出版物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信息。未经众达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其它出版物或程序中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的内容。我们保留是否同意他人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的内容的权利。若您需要获得我们出版物内容的再版许可或转载许可,请使用众达网站(www.jonesday.com)上"联系我们"链结中的申请表格。我们发表出版物的目的并非试图与读者建立律师和客户的服务关系;读者收到众达出版物也不表示我们与读者之间会构成律师和客户的关系。众达出版物中的观点仅属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一定代表我们律所的观点。